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收入	8,250,131	7,949,439	+3.8%
毛利	1,092,100	860,097	+27.0%
年內溢利	171,642	111,245	+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8,992	50,621	+56.0%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2.40 分	人民幣1.53分	+56.9%
攤薄	人民幣 2.40 分	人民幣1.53分	+56.9%
末期股息	0.6 港仙	0.5港仙	+20.0%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商品及服務		8,217,069	7,916,695
租金		33,062	32,744
總收入		8,250,131	7,949,4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158,031)	(7,089,342)
毛利		1,092,100	860,097
其他收入	5(a)	207,323	284,6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7,451)	(44,8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12,230	(22,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122)	(80,8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8,676)	(429,816)
研發開支		(464,205)	(282,18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淨額		-	6,690
出售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淨額		-	11,5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505)	(63,14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1,414	(3,508)
融資成本	7(a)	(105,808)	(115,997)
除稅前溢利	7	188,300	120,336
所得稅開支	6	(16,658)	(9,091)
年內溢利		171,642	111,24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992	50,621
非控股權益		92,650	60,624
總計		171,642	111,245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2.40分	人民幣1.53分
攤薄		人民幣2.40分	人民幣1.53分
股息	8		
中期股息		無	無
末期股息		0.6港仙	0.5港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71,642</u>	<u>111,24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稅後)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變更為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	3,440	8,092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 兌差額	(4,507)	(1,3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0,707	13,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20,265)</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0,625)</u>	<u>20,40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1,017</u></u>	<u><u>131,652</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760	62,527
非控股權益	<u>90,257</u>	<u>69,125</u>
總計	<u><u>161,017</u></u>	<u><u>131,65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c)	2,414,362	2,510,356
使用權資產	10(b)	214,362	237,732
無形資產		146,026	120,953
投資物業	10(a)	423,780	437,9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a)	556,370	701,33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1(b)	94,854	106,7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32	4,5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22,500	42,765
		<u>3,873,886</u>	<u>4,162,391</u>
流動資產			
存貨		810,318	672,4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13,744	2,386,222
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13	657,025	2,933,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000	–
預付稅項		–	9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561,118	453,1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3,693	3,160,344
		<u>6,555,898</u>	<u>9,606,52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66,972	4,995,328
合約負債		88,699	97,255
租賃負債	10(b)	37,509	29,660
保養撥備	15	99,619	103,666
應付稅項		6,783	–
銀行借貸		1,943,372	1,857,777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16	224,734	2,448,817
		<u>6,867,688</u>	<u>9,532,50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11,790)</u>	<u>74,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2,096</u>	<u>4,236,413</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606	5,074
租賃負債	10(b)	6,424	26,227
銀行借貸		340,000	1,122,362
遞延稅項負債		45,498	41,700
		<u>395,528</u>	<u>1,195,363</u>
資產淨額		<u><u>3,166,568</u></u>	<u><u>3,041,0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782	11,782
儲備		<u>2,017,143</u>	<u>1,961,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28,925</u>	<u>1,973,393</u>
非控股權益		<u>1,137,643</u>	<u>1,067,657</u>
		<u><u>3,166,568</u></u>	<u><u>3,041,050</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間接母公司分別為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廣西國控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動力系統、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商用整車、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2,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查詢，計及廣西汽車(一間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並於中國之汽車行業已建立長久之聲譽)持續提供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就發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可用於抵押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資產，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更改為將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所得款項分類為經營活動之一部分，乃基於提供商品及服務相關現金流量之主要性質通常屬經營性質。本集團相信，此呈列方式更客觀清晰地反映本集團之經營狀況及表現。為此，本集團已採用追溯調整法，就可比較期間相應調整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詳細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劃分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	(a)	1,815,357	1,737,084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b)	5,168,568	4,771,393
銷售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c)	613,487	718,758
其他	(b)	619,657	689,460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8,217,069	7,916,695
租金收入總額之收入		33,062	32,744
		8,250,131	7,949,43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209,466	7,800,086
隨時間		40,665	149,353
總計		8,250,131	7,949,439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7,828,753	7,824,205
其他		421,378	125,234
總計		8,250,131	7,949,439

附註：

- (a)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汽車動力系統分部下之收入。
- (b)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下之收入。其他包括買賣鋼材及公用設施供應(水電)之收入。
- (c)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商用整車分部下之收入。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汽車動力系統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相關部件以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商用整車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 其他 — 物業投資及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報告分部損益所用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其中「息」指融資收入／成本。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經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進一步調整，例如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出售投資淨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融資成本以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本集團收益以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動力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 件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用整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15,357	5,788,225	613,487	33,062	-	8,250,131
分部間收入	<u>65,344</u>	<u>100,763</u>	<u>2,524</u>	<u>-</u>	<u>(168,631)</u>	<u>-</u>
總計	<u>1,880,701</u>	<u>5,888,988</u>	<u>616,011</u>	<u>33,062</u>	<u>(168,631)</u>	<u>8,250,131</u>
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	<u>9,792</u>	<u>185,188</u>	<u>56,787</u>	<u>20,993</u>		272,760
銀行利息收入						105,448
匯兌收益淨額						2,277
中央行政成本						(32,2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50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1,414
融資成本						<u>(105,808)</u>
除稅前溢利						<u>188,3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 汽車動力 件及其他 系統 工業服務 商用整車 其他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37,084	5,460,853	718,758	32,744	-	7,949,439
分部間收入	<u>38,782</u>	<u>92,562</u>	<u>3,370</u>	<u>-</u>	<u>(134,714)</u>	<u>-</u>
總計	<u>1,775,866</u>	<u>5,553,415</u>	<u>722,128</u>	<u>32,744</u>	<u>(134,714)</u>	<u>7,949,439</u>
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	<u>(32,018)</u>	<u>153,934</u>	<u>75,919</u>	<u>32,097</u>		229,932
銀行利息收入						117,761
匯兌虧損淨額						(257)
中央行政成本						(62,69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收益淨額						6,690
出售於一間合資公司之 投資收益淨額						11,5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14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508)
融資成本						<u>(115,997)</u>
除稅前溢利						<u>120,33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448	117,761
政府補助(附註i)	68,034	135,835
銷售廢料、廢部件及其他	16,788	20,057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i)	805	2,880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118	1,124
利用技術知識之收入	1,466	1,466
其他	14,664	5,501
	<u>207,323</u>	<u>284,62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之多個行業特定補助，以獎勵本集團為技術創新的努力，且並無將予產生之未來相關成本。並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
- ii.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為固定租賃付款。

(b)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77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93)	(2,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12,392)	(15,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2,000)
其他	7,757	4,958
	<u>(7,451)</u>	<u>(44,802)</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指：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務		
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11,649	2,717
股息分派預扣稅	1,579	1,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9	(2,151)
	<u>13,467</u>	<u>1,98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3,191	7,105
	<u>16,658</u>	<u>9,091</u>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指引，若干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按優惠所得稅率徵稅。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湖北卓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卓達」)、五菱柳機鑄造有限公司(「柳機鑄造」)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五菱柳機、湖北卓達及柳機鑄造)以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五菱工業)享有15%之優惠稅率。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及重慶卓通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重慶卓通」)適用中國西部大開發的稅務減免，於二零二五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6,000元)，並於損益內相應扣除。

香港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印尼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印尼作出稅項撥備。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為人民幣1,4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53,000元)，乃根據相關稅務條例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8,556	66,978
—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36,147	48,189
— 租賃負債	1,105	830
	<u>105,808</u>	<u>115,997</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7,439	636,1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251	78,36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抵免	—	(9,276)
	<u>659,690</u>	<u>705,249</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8,174	15,443
折舊開支：		
一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398	405,830
一 使用權資產	23,119	39,526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	32,000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280)	(27,725)
核數師酬金：		
一 審核服務	1,979	1,979
一 稅務服務	60	6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人民幣1,626,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3,000元)	(31,436)	(32,151)
存貨成本(附註)	<u>7,156,405</u>	<u>6,987,864</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人民幣585,0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0,230,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中。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0.5港仙)	<u>15,228</u>	<u>15,051</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金額約為19,789,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7,490,000元)，並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8,9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62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98,161,000股(二零二四年：3,298,161,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u>3,298,161</u>	<u>3,298,16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79,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因用途發生變更(證據為業主終止佔用)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5,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更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為人民幣4,04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52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估值方法與該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作出估值所用者相同。由於此項更新，有關投資物業之淨虧損人民幣12,39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285,000元)已於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投資物業。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1至3年。本集團須支付固定租金。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21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6,626,000元)及相應租賃負債人民幣26,21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6,62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4,36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7,732,000元)，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50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660,000元)及人民幣6,42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227,000元)。

(c) 自有資產收購事項及處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315,69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1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95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處置，導致處置虧損為人民幣5,09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虧損人民幣2,218,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臻驅」)的40%股權。此後，本集團對柳州臻驅不再有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藍齊柳機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藍齊」)的23.08%股權。此後，本集團對青島藍齊不再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美橋合資」)已解散。此後，美橋合資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附註a)	785,577	838,324
— 廣西汽車集團(五菱新能源除外)(附註b)	26,528	12,461
— 五菱新能源(附註d)	94,111	70,109
—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附註c)	—	4
—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 (「佛吉亞座椅」)(附註d)	565	1,348
—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佛吉亞內飾」)(附註d)	6,451	20,500
— 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佛吉亞排氣」)(附註d)	2,920	11,053
— 第三方	1,105,195	1,200,161
	<u>2,021,347</u>	<u>2,153,96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85,342)	(96,185)
	<u>1,936,005</u>	<u>2,057,775</u>
小計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240,616	217,1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537)	(19,445)
	<u>224,079</u>	<u>197,664</u>
小計		
預付款項	122,010	117,463
可收回增值稅	31,650	13,320
	<u>153,660</u>	<u>130,78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13,744</u>	<u>2,386,222</u>

附註：

-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具有重大影響力。
- (b) 除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外的廣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 (c) 廣西威翔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 (d) 五菱新能源、佛吉亞座椅、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廣西汽車款項人民幣163,8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160,000元)。該金額為向廣西汽車購買電動汽車零件(如：汽車電池)的返利補償。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79,448	1,981,923
91至180日	36,786	55,677
181至365日	12,985	10,577
超過365日	6,786	9,598
	<u>1,936,005</u>	<u>2,057,77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5,2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9,840,000元)之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債項。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6,4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207,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信用度，該等結餘仍可予收回後，故並無被視作拖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附註i)：		
— 上汽通用五菱	161,712	210,441
— 廣西汽車集團(五菱新能源除外)	154	7,533
— 五菱新能源	—	18,684
— 廣西威翔	1,341	1,986
— 佛吉亞內飾	52	—
— 佛吉亞排氣	23	—
— 第三方	129,872	250,370
	<u>293,154</u>	<u>489,014</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票據(附註ii)	<u>363,871</u>	<u>2,444,371</u>
	<u><u>657,025</u></u>	<u><u>2,933,385</u></u>

附註：

- (i) 應收票據指應向客戶收取以清償應收賬款之票據。應收票據主要是主要到期期限在184天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下為按收到客戶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1,435	448,148
91至180日	11,550	40,866
181-365日	169	—
	<u>293,154</u>	<u>489,014</u>

(ii) 本集團如附註16內所載將自銀行所得附追索權之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按收到客戶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4,899	1,380,542
91至180日	98,972	1,063,829
	<u>363,871</u>	<u>2,444,371</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6,355	81,535
— 廣西汽車集團	19,049	42,938
— 佛吉亞座椅	58,507	48,015
— 佛吉亞內飾	80,851	45,718
— 佛吉亞排氣	35,786	24,201
— 其他相關公司	4,920	8,587
— 第三方	3,749,871	4,278,148
小計	3,955,339	4,529,14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032	14,612
應計研發開支	230,923	164,000
應計員工成本	89,942	89,379
收取供應商按金	47,428	49,439
其他應付款項	137,308	148,7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466,972</u>	<u>4,995,328</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95,811	2,171,127
91至180日	55,965	32,211
181至365日	41,268	121,851
超過365日	91,918	78,206
	<u>1,984,962</u>	<u>2,403,395</u>

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37,448	911,002
91至180日	1,132,929	1,214,745
	<u>1,970,377</u>	<u>2,125,747</u>

15.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481
本年度增提撥備	43,704
動用撥備	<u>(45,51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3,666
本年度增提撥備	47,990
動用撥備	<u>(52,03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619</u>

本集團就發動機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及商用汽車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期間之保養，期內任何瑕疵產品均包修或包換。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16.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該款項指本集團以具有追索權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貸。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25,380,350,000	<u>101,52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8,161,332</u>	<u>13,193</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u>11,782</u>	<u>11,782</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 1,521,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ii) 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重新分類為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2)汽車動力系統；及(3)商用整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評估詳情如下：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788,225,000元，較去年溫和增加約6.0%。儘管期內業務環境嚴峻且競爭激烈，但主要客戶業務反彈，以及增量市場客戶貢獻的業務量持續增加，致總收入呈現溫和增長。

儘管因新業務項目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受惠於業務量增加、產品及客戶結構改善及降本舉措落實等正面影響，該分部年內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85,188,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業績增加約20.3%。

由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經營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一方面持續鞏固與主要客戶的深厚合作基礎，同時亦積極通過多元化開拓增量市場客戶群體。年內，五菱工業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零部件(包括其電動汽車型號)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年內，受惠於數款新車型的推出，通過本集團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量(包括車身部件、底盤部件、電子電器部件、座椅、駕駛座、保險杠等內外飾產品)錄得反彈，增加至人民幣3,287,681,000元。

為進一步擴張和實現多元化，該分部繼續開展各種業務擴展計劃，向其他客戶(如長城汽車、奇瑞汽車、北汽福田汽車、吉利汽車、長安汽車、賽力斯、比亞迪、五菱新能源等以及位於越南的Vinfast等)推廣其品類持續擴充的零部件產品，年內進展良好，整體能錄得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內，向其他增量客戶的銷售額逐漸增加至人民幣2,500,544,000元，佔分部總收入約43%。其中，來自海外市場之銷售增長尤為顯著。

同時，年內向本集團從事製造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聯營公司五菱新能源的銷售額亦逐漸增加至人民幣205,013,000元，產品涵蓋生產各類新能源汽車的各種汽車零部件，並將為該分部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憑藉悠久的行業經驗，已累積成為廣西乃至整個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機械汽車製造商的比較優勢。該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亦可靈活擴展，以確保充分迎合客戶之特定需要。同時，該分部不斷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方向發展，並積極開拓市場，均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產品方面，該分部通過不斷的市場多元化努力，積極不懈優化產品及客戶結構，抓住汽車向新能源領域轉型的趨勢，在產品附加值上下足功夫，打開高端車型、新能源車型的市場。來自這些多元化項目的市場反響令人鼓舞。

驅動車橋方面，該分部已進一步鞏固及提升其在傳統燃油及電驅動性能車橋之全方位優勢，年內各類驅動橋銷售配套超1,200,000台。微型電動驅橋產銷自推出後已累計突破2,000,000套件，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明星

產品五菱宏光Mini等，並已憑藉既有優勢獲取其他頭部客戶訂單。同軸式電驅橋配套長安、吉利、江淮等車企，於國內率先實現商業化落地。同時，該分部已憑藉供應鏈優勢構建三合一電驅橋等集成化產品，為車輛提供高效、緊湊及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該分部亦積極把握無人物流車行業需求，針對各類客戶痛點開展差異化快速開發，提供系統及部件配套靈活拓展方案。

車架方面，非承載式車架等車身輕量化整合式產品由五菱工業自主研發，以突破性工藝與卓越性能重新定義車架技術的標準，獲評「廣西製造業單項冠軍」，現已廣泛應用於SUV、皮卡、商用車、特種車輛及新能源汽車領域。二零二五年，該分部加大了車架產品拓展力度，進一步完成上汽大通、奇瑞等客戶項目承接，並實現快速投產。

熱氣脹產品方面，該分部於二零二零年率先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超高強管材熱氣脹成形設備，建立了國內首條熱氣脹成形生產線及設備應用示範基地，成功將高強度鋼管件壁厚降低至1.2毫米，實現零件減重30%以上、材料利用率突破90%。熱氣脹技術現已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乘用車領域，覆蓋A柱、B柱、頂梁、門防撞梁等關鍵部件，產品強度達到1300-2000MPa。該分部近期已擴建設施，設立第二及第三條生產線，並繼續承接長城、比亞迪等知名車企中高端車型配套訂單。回顧年內繼續深入對接多家主流乘用車主機廠客戶，進一步推進更多優質市場新生產工藝產品承接。

產品開發方面，鼓式EPB實現國產化，並已突破量產，而EMB產品研發亦穩步推進。與此同時，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的鎂合金半固態壓鑄產品CCB(儀錶板橫樑支架)、鎂鋁合金一體化壓鑄座椅骨架首次試製成功完成，同時啟動「材料—產品結構&性能—成型工藝&模具結構」的一體化創新，並加快該分部在汽車零部件生產中應用輕量化技術的步伐。

同時，該分部積極開展核心零部件能力提升的增強計劃，具備全流程全自主螺旋傘齒輪開發能力，在全國屬於第一梯隊，並已開始承接比亞迪弗迪動力螺旋傘齒輪產品。本集團製造品質水準已達到國際汽車企業之較高標準，同時具有成本優勢。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採取戰略步驟以自柳州的單一生產點經營轉變為省際間生產集團，在原有的廣西、山東、重慶、湖北基地基礎上，年內於山東及江蘇新設生產基地，以增強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產業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該分部現在擁有超過200萬件汽車零部件的綜合年生產能力，於企業規模及核心競爭力方面取得同步擴展及發展，充足的產能亦將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同時，由於客戶訂單不斷增加，本集團於印尼的海外生產廠房於回顧年度內實現銷售收入增加。作為本集團首個海外生產基地，我們樂觀地認為，作為世界上人口第四大的國家，且近期經濟發展情況良好，印尼汽車產業具有巨大的業務潛力，並認為本集團於印尼之汽車零部件業務表現將於近期逐步提升。

本集團於印度就中國知名汽車生產商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設立之小規模生產亦於二零二五年繼續保持盈利。

展望未來，為配合母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為整個集團未來發展制定之菱勢工程「131戰略」之實施，該分部將以打造成為國家級生產輕微型驅動橋及汽車車架領先企業為目標，積極向配套中高端車和新能源車轉型，同時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從目標客戶產品全生命週期全系列車型來綜合考慮提早佈局，狠抓技術研發、提升產品品質、積極開拓市場，確保業務及產品轉型升級以達致持續健康發展。

汽車動力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動力系統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815,357,000元，較去年溫和提升。儘管營商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新能源及鑄件產品仍有效拉動了分部收入的增長。

面對當前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該分部一直致力於實施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措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業務量阻滯及客戶持續施加定價壓力，該分部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9,792,000元，較去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32,018,000元改善。

年內，業務量主要來自燃油汽車生產的發動機產品及鑄件產品。以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為主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發動機(包括用於混合動力系統的發動機)合共維持於約153,000台，同時，鑄

件產品銷售約1,310,000件，較去年增加逾11%。新能源汽車產品方面則持續穩步增長，但由於市況相對嚴峻，客戶推廣新車型仍較保守，致其比重仍然較小。

年內，向汽車動力系統分部的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27,177,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9%。

與此同時，因經濟環境不利，向其他客戶的銷售(主要包括向福田汽車、東風汽車、長安汽車、江淮汽車及上汽大通等銷售發動機、混合動力系統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總體計算錄得一定程度下降，於年內約為人民幣988,180,000元，佔該分部總收入約54%。儘管面對這一不利情況，該分部持續向其他客戶推出成熟產品及新產品(包括新能源產品)，令該分部可利用行業內的市場需求增量，推動其未來業務增長。

為應對未來中國汽車行業向新能源汽車的轉變，該分部已錨定新能源、輕量化等高增長賽道，緊密配合廣西汽車為整個集團未來發展制定之「菱勢工程」之實施。一方面，該分部將繼續為傳統燃油汽車製造商開發高效低排放發動機。同時，亦將推廣其新能源產品及其他動力領域核心零部件產品，包括電動汽車的發動機、電動汽車控制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以及不同類型的混合動力車型。按菱勢工程「131戰略」，以打造成為國家級中小排量節能混合動力系統前領企業為目標。

考慮到多變的業務環境及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情況，於過往數年，於實施產能擴張項目計劃時，該分部已著重於生產設施之可擴展性及戰略方向，從而使生產及經濟效率在彼等產品型號的差異及訂單規格的限制下能保持平穩，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市場需求。

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亦已就生產升級高效低排放發動機產品積極實施開發項目，從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範疇。除了為合規政策而實施的升級項目外，還制定了現有車型的升級專案及新型號產品，旨在擴大我們在商用車和乘用車領域的客戶群。

產品方面，五菱柳機開發的M20B高熱效率發動機已成為該分部的主流產品，應用於客戶的多款車型。該分部相信M20B的業務勢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不斷，並將為該分部的業務表現作出一定貢獻。新一代H系列超高效發動機、甲醇發動機和氫內燃機順利完成開發，推動本集團醇氫油氣多燃料發動機平台的紮實發展，獲公認為國內同類發動機中的首創，標誌著本集團在實現「雙碳」目標方面又向前邁進了一步。該戰略發展從根本上使該分部在未來業務發展中擁有行業競爭優勢。

與此同時，五菱柳機開發的高效率、高性價比HEV混動總成逐步獲得客戶訂單，繼續為分部業務作出貢獻。HEV混動總成產品的上市標誌著該分部從傳統燃油發動機製造商成功向涉足各種新能源汽車業務細分市場的多維度汽車動力系統供應商轉型。通過兩電(電機和電機控制器)核

心發展能力構建，該分部已佈局了HEV、PHEV、REEV及BEV等多種技術路線的動力整合式產品，並根據汽車製造商的需求，開發出先進、高效、節油的混合動力系統產品。根據初步研究，與同級別的传统燃油解決方案相比，該分部的HEV混合動力汽車能節省30%以上的油耗。

於回顧年度，該分部加快了其在輕量化技術方面的發展步伐。年內，五菱柳機作為上汽通用五菱戰略合作夥伴，在廣西來賓市分三期建設高壓鑄造基地，著力打造「鋁水直供—材料創新一零部件製造」一體化產業生態，推動區域資源向高端製造價值鏈躍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首批產品實現量產下線，涵蓋上汽通用五菱多款重點車型的電機殼體、減速器殼體及混動箱殼體等動力域核心零部件。同月，五菱柳機輕量化車間正式揭牌，目前已成功試製儀表板支架、前上防撞杆等多款關鍵部件。此戰略舉措被視為該分部尋求汽車行業以及新興低空經濟所帶來未來商機的基石。

另一方面，該分部亦積極把握低空經濟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萬億級市場機遇，佈局低空經濟賽道。二零二五年九月，五菱柳機低空經濟事業部正式成立。目前，五菱柳機的無人機動力模組已完成15KW、35KW、150KW多款樣機製造，與多家客戶達成合作協議並成功完成試飛，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農林植保、物流運輸、安防及海上運輸等多元場景。

在機巢方面，有關產品亦已順利完成高速路段巡檢場景的實際作業，展現出高效協同、快速回應和環境適應性強等優勢。據此，該分部目前已與北部灣投資集團簽署合作協議，目前並已進入樣板開發及供應之階段。

在汽車行業「新四化」發展趨勢帶來商機的推動下，加上長期以來在汽車發動機領域的業務地位，本集團有信心汽車動力系統分部能在未來盈利能力不斷加強。

展望未來，該分部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與創新產品(包括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及低空經濟之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貫徹實施菱勢工程「131戰略」定下之目標，成功推出的高端型號產品在上汽通用五菱、五菱新能源及其他客戶之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上的應用增加以及引進其他新的高端產品將提升該分部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從而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商用整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經營的商用整車分部的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13,48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4.6%。年內，整體經濟環境不利，市場需求嚴重疲弱，商用整車分部的業務量因此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五菱工業售出約5,600輛各型號汽車。其中，改裝車及其他類型車輛(主要為觀光車)的銷量分別減少至約2,800輛及2,800輛。儘管年內整體經濟環境不利導致市場需求疲弱，該分部繼續推出各類新型號汽車，目標為本地及國內市場的不同細分市場。

儘管業務量減少及電動汽車零部件採購補償返還的確認減少，該分部於年內仍錄得一份盈利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56,78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5.2%。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有效實施若干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分部開支大幅減少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有助於緩解上述對該分部業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因素。

商用整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市場不同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警車、消防車及電動物流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商用整車分部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並已形成「多品種、小批量、專業化」的較強綜合能力。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主要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過往數年，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更高品質及更多功能的商用汽車新型號，例如熱銷的側開式微型廂式運輸車(地攤車)、電動物流車及冷藏車，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監管標準。本集團相信，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業務表現。目前，本集團之商用整車分部生產工廠位於柳州、青島及重慶。

同時，該分部亦從事提供低速智能駕駛產品之業務。為把握汽車產業智能化轉型帶來的戰略機遇，五菱工業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元控智驅科技有限公司(「元控智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成立，其主要從事低速智能

駕駛業務，專注於線控底盤與低速智能無人車之研發、製造及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系列化線控底盤產品及場景化整車產品，其均可滿足智能充電機器人、無人接駁、無人物流等方面的需求，部份產品已成功推出市場。

元控智驅的成立使本集團能夠借助其現有資源及優勢，進一步孵化、賦能及加強其在前景廣闊的智能駕駛業務市場的發展。本公司亦認為透過元控智驅此一獨立實體經營低速智能駕駛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對此特定業務分部未來產生的發展及合作機遇。

元控智驅堅持核心零部件全棧自研的戰略路徑，掌握了包括線控底盤、智能駕駛網域控制站等關鍵零部件，以及感知與決策演算法在內的研發與生產能力，為快速回應多元化的低速智能場景產品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針對智能補能的不同場景需求，元控智驅已成功為礦區、公交場站、高速服務區等多類場景開發並落地智能充電補能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認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元控智驅與德賽電池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以自身在低速智駕整車、線控底盤領域的核心技術為錨點，與德賽電池攜手開啟產業協同的新征程。

車規級線控底盤是本集團低速智能駕駛業務的核心基盤，本集團掌握線控底盤核心技術及控制系統，已實現技術模組化，開放通用協議，可說明快速實現產品二次開發和整車開發，實現1+N配套功能型上裝，形成「平台+生態」的商業模式。目前，主力產品線控底盤平台已接入20余

家生態夥伴，衍生出充電機器人、巡邏車等10餘種車型之產品，為本集團逐步構建起「線性底盤—整車產品—場景運營」的智能駕駛產業生態的發展策略，建立重要的根基。

誠如前文所述，為加速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擴張，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分部不斷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成立合營企業並成立五菱新能源。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包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五菱新能源的成立使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和廣西汽車擁有先進的、具有規模的生產設施，以實施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戰略和計劃，同時有利於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五菱新能源的主要戰略供應商，為其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進一步相信，五菱新能源的經營不僅將為五菱新能源實施未來新能源汽車分部之業務項目提供穩固基礎，亦為五菱工業提供機會進一步精簡其商用整車分部之現有業務，這將有利於該分部未來之業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五菱新能源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主要業務實體經營，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載於下文「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一節。

本集團將努力維持我們現有熱門車型之可觀市場份額，同時，探索未來增長潛力之機會，通過實施積極之業務策略，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市場特定需求下推廣新車型(包括不同型號的非道路各車型及其他特定用途

車輛)，以進一步提高商用整車分部之盈利能力、聚焦市場細分及專業化、提升特色產品的專業化定制能力、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並穩步提升銷量。本集團認為，在其商用整車業務中垂直整合關鍵汽車零部件將提供堅實的後盾，並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實力。事實上，推出的多款非道路車升級版，如觀光巴士及高爾夫球車，均獲得海外市場的滿意反應，業務潛力龐大。

展望未來，商用整車分部將憑藉其他分部的支援(即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憑藉我們屹立於行業的競爭實力，對該業務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表現

五菱新能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新能源由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13.36%及12.34%，於二零二二年與廣西汽車一併成立，以開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包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於回顧年度，五菱新能源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362,32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4.0%。由於仍處於初始營運階段，五菱新能源產生較大研發開支，且尚未達到收支平衡的業務量水平，故年內產生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377,634,000元。於所產生的經營虧損中，歸屬於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97,052,000元，較去年增加。

年內，五菱新能源的業務表現持續受到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以及國內保險政策、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相關不確定性等其他現有不利因素的影響。為應對此不利市場環境，五菱新能源對於實施進取的業務計劃保持審慎態度。在此嚴峻營商環境下，五菱新能源於年內售出約22,000輛新能源汽車，較二零二四年錄得的14,200輛新能源汽車銷量增加55%。銷量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譜系的拓寬，在既有車型的基礎上，二零二五年五菱新能源進一步在國內市場推出多款「菱勢」品牌旗下不同電量、動力類型之新車型，包括新能源中面「菱勢黃金倉」系列及新能源小卡「菱勢黃金小卡」系列等，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推出乘用車品牌「埃尚」首款型號A100C。

自二零二三年投產以來，五菱新能源已開發及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車，尤其涵蓋商用新能源汽車分部，並獲得良好的市場回饋。在該等原有系列車型的基礎上，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推出多款「菱勢」品牌旗下新車型。其中，純電黃金卡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市場開始推廣，於下半年，五菱新能源已進一步推出不同電量、動力類型之多款車型，包括首款乘用車型號「埃尚」，對五菱新能源的全年銷量作出了可觀的貢獻。

與此同時，五菱新能源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源自050平台出口海外市場的主推產品(主要包括純電動小卡)持續錄得穩步增長。在保持既有海外市場，即日本、美國、韓國、歐洲市場的基礎上，五菱新能源將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南美等市場，推動業務量的增加。

展望未來，在菱勢工程「131戰略」的引領下，五菱新能源將進一步拓展「菱勢汽車」產品版圖。快速回應細分市場需求，源源不斷地向國內及海外市場提供優質之客用、貨用解決方案，五菱新能源有信心將「菱勢」新能源整車品牌打造為輕微型新能源商用車市場領導者。

其他重大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由於年內業務量增加，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由五菱工業擁有50%，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及從事工程機械及其他工業用車產品之業務）於年內總收入為人民幣744,479,000元，與去年相比同比增長26.3%，且仍維持其盈利能力。在相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溢利淨額增加14.7%至人民幣15,424,000元（去年錄得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13,450,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7,712,000元。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亞座椅**」）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座椅產品業務，於年內維持其業務勢頭。得益於客戶不斷推出新車型，佛吉亞座椅錄得總收入人民幣853,656,000元，較去年增加46.0%。儘管嚴峻之競爭環境致毛利率處於較低水平，佛吉亞座椅於回顧年度內仍錄得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5,294,000元，而去年則產生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30,655,000元，主要受一宗火災事故影響，導致佛吉亞座椅的營運出現若干停頓並產生若干減值虧損。於已實現的經營溢利中，年內歸屬於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647,000元。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佛吉亞內飾」)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內飾系統、有關零件及配件(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音響及軟內飾)業務，於年內維持其業務動能及盈利能力。得益於客戶不斷推出新車型，佛吉亞內飾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83,482,000元，較去年增加48.9%。與此同時，經營溢利淨額維持於人民幣50,216,000元(二零二四年實現的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3,664,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25,108,000元。

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佛吉亞排氣」)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以及有關組件及零部件的業務，於年內維持其業務勢頭。於回顧年度，佛吉亞排氣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00,118,000元，與二零二四年錄得的總收入人民幣296,333,000元相比維持於相若水平。受惠於較高毛利率產品的貢獻，年內經營溢利淨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584,000元(去年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00,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3,792,000元。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8,250,131,000元，較去年增加3.8%。儘管年內相應的不利經濟環境及本集團商用整車分部的重新定位策略繼續對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及商用整車分部的業務量產生不利影響，然而主要客戶的業務反彈以及增量市場客戶貢獻的業務增長均惠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致使面對年內營商環境持續嚴峻及競爭激烈的形勢下，本集團總收入仍錄得溫和增長。

隨著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量的改善及所實施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表現持續改善。回顧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092,100,000元，較去年增加27.0%。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錄得的10.8%進一步改善至年內的13.2%。

同時，儘管由於五菱新能源處於營運發展階段，年內其應佔虧損增加至人民幣97,052,000元，以及由於本集團(尤其是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於年內進行中的新產品及開發項目導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但受惠於本集團核心主營業務分部(尤其是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表現的持續改善、以及應佔其他聯營公司(五菱新能源除外)及合營企業的溢利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71,642,000元，較去年增加54.3%，而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8,992,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溢利人民幣50,621,000元亦顯著改善。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40分，較去年錄得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53分持續改善，而回顧年度的每股完全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40分，原因為年內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銷售廢料及部件及其他雜項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07,323,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27.2%，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總額人民幣7,451,000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2,392,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5,093,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277,000元之綜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總淨虧損人民幣65,505,000元，主要為五菱新能源(處於初步經營發展階段)之應佔經營虧損淨額。於回顧年度，受惠於客戶不斷推出新型號，致使業務量增加，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均得以維持各自的業務勢頭，並於年內取得盈利業績，而佛吉亞座椅亦成功扭虧為盈，於年內錄得盈利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業績錄得總淨溢利人民幣11,414,000元，主要歸因於廣西威翔貢獻的經營溢利淨額，該公司業務於年內持續保持穩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計為人民幣73,122,000元，較去年減少9.6%，此乃由於本集團實施持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18,676,000元，較去年減少2.6%。面對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而緩解市場定價壓力，提升競爭力及效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64,205,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64.5%，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尤其是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 進行中的新產品及開發項目。儘管營商環境相對不利，本集團仍對汽車行業的業務潛力充滿信心，並已根據策略計劃審慎進行適當的研發專案，以進一步拓展其未來商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5,808,000元，較去年減少8.8%，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借款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429,784,000元及人民幣7,263,216,000元。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等)為人民幣3,873,88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計及回顧年度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總資本支出人民幣315,697,000元、折舊支出人民幣410,517,000元、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2,392,000元、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5,093,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0,265,000元。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555,898,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810,318,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13,744,000元、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57,025,000元(包括附追索權但未到期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銀行存放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40,000,000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61,118,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673,693,000元。應收關聯公司兼本集團汽車動力系統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人民幣785,577,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867,688,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466,972,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88,699,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7,509,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99,619,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943,372,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224,73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已記錄為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並於到期時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1,79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4,022,000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償還若干長期銀行借款。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5,528,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340,000,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6,424,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3,606,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5,498,000元。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之方針管理其資本，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儘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債項(包括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提取銀行借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各自的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償付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根據相關融資成本考量各項替代融資方法(即銀行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之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283,372,000元，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減少約23.4%，其中人民幣340,000,000元的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較去年減少。此外，就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之未償還墊款金額大幅減少約90.8%至人民幣224,734,000元。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已記錄為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並於到期時抵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發行的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000元，以供其日常運營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已質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38.2%至人民幣2,234,811,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存放一項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所導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028,92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5分。

鑒於變化莫測的營商環境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承擔，本集團一直並將謹慎實施其戰略及業務計劃，務求使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此等財務狀況維持財政穩健之狀況。董事定期檢討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並認為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將使其可承受當前市場環境之風險及挑戰。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不時監察市場環境(包括史無前例之不利問題)及金融市場，以制定合適本集團之財務策略。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0.6港仙(二零二四年：0.5港仙)，總計約為19,7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90,000元)。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本公司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4段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的薪酬之補充公佈所披露之事宜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本身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現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組成，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分別披露。

於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文件，就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文件符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倘需要)。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該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服務，故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核證。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